##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壹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代理期限及義務:

- 一、類別及名額:語文領域-(英語)代課教師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代理(課)期限:

代課教師: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6月28日止,待遇依每節鐘點費計支,每週授課18-24節,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。代課期間,遇有不適任情形,得由本校視需要主動請其離職,不得異議。

三、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並擇優錄取備取若干人,候用名冊至108年6月28日前有效,任 教年級及節數由教務處安排,不得異議。

## 貳、甄選資格:

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三) 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,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。
- (四)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。

## 二、學經歷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。(不受理「退休教師」報名)。
  - \*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請附中文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 證明者。

## (二)特別證明:

依據教育部 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(二)字第 0940042109 號函,擔任國小英語教學教師者,尚需符合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英語師資資格」條件之一:

- 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。
-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修畢英文(語)輔系者(於 畢業證書有加註英文(語)輔系或等同輔系資格者)。
- 3. 通過 CEF 架構 B2 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測驗)」者。
- 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證明者。
- 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## 參、簡章公佈、索取:

- 一、本簡章 107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一) 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職員甄選公告網站 (http://boe. kh. edu. tw/) 及光華國小網站(http://www. khps. kh. edu. tw)。
- 二、報名表、甄選證、及證件冊封面等表件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,不另行發售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:

一、日期: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,09:00-11:00止。

二、地點:人事室-本校二棟二樓(本校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號)。

電話:(07)7222846 轉 51

陸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

### 柒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填寫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,並檢附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乙份。(依序裝訂成冊,正本驗畢後發還,影本由光華國小存查),請以A4紙張規格影印,影印本均請簽名以示負法律責任,下列資料有「☆」符號者為必繳證件。
  - ☆(一)國民身份證
  - ☆(二)教師甄選證
  - ☆(三)學歷證件
  - ☆(四)檢附專長資格條件證明。
  - ☆(五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性)
    - (六)服務證明書
    - (七)特殊優良表現資料證明。
  - ☆(八)一吋半身照片二張(自行黏貼甄選及報名表)
- 二、繳交報名費 元整 (一旦完成報名手續即不予退費)。
- 三、發給甄選證。
- 捌、甄選方式:口試及試教(唱名三次不到者,視同放棄)
  - 一、試教:佔總成績 60%。
    - (一)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。
    - (二)模擬情境教學,何嘉仁 Viva!ABC 3;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。
    - (三) 所有教材、教具皆由參試者自備。
    - (四) 書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,並影印四份,於試教時繳交。
  - 二、口試:佔總成績 40%。
    - (一)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。
    - (二)內容含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專業精神等。

#### 三、自傳:

- (一)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,於甄選時繳交予評審委員。(以電腦 12 號字繕打,紙張規格 為 A4 直式橫書)。
- (二)內容:含學、經歷、專長志趣、優良表現及對教育工作的理想和抱負。
- 四、甄選時未繳交教案及自傳者成績酌予扣分。
- 玖、甄選日期:107年7月27日(星期五)
  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到: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,報名費恕不退費(榜單公告後報名資料除報名表外請自行至人事室取回,否則本校將逕予銷毀)。
  - 二、甄選順序:試教按報名順序、口試依人數由試務單位酌予調整。
  - 三、甄試地點:本校(現場通知)。
  - 四、甄試時間:上午9時0分開始。

### 拾壹、放榜、聘用及成績複查:

一、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、四條之規定順序聘用,應試人員試教或 口試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,如有總成績相同情形,以試教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 取;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均相同者,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- 二、甄選錄取名單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8 時 0 分前公告本校網站和高雄市教育局之網站。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電話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 7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,備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(相關資料表件請至本校網頁下載)。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自動放棄,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錄取人員,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冊,依規定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實習老師報考者,應自行注意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 之規定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五、代理老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,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,或 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要點者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,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 以解聘,並依法辦理。
- 六、本校如發現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)之檢附證件係為偽造、變造或不符資格者,得時解聘並依法處理。
- 七、複查成績請於7月31日上午9時0分至11時0分,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。(申請 複查成績時,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50元整,否則不受理)

### 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應聘注意事項: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、各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偽造不實者或 不符基本資格,或違反甄選條件各項規定,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聘任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 應徵者自行負責。已聘任者各校依規定解聘並依法處理。
- 三、錄取報到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四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03 月 30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80012373 號函規定代理教師以學歷為核薪標準,不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。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06 月 11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70022380 號函規定,97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停止辦理成績考核。
- 五、錄取之代理教師,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,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;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。
- 六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或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延期,以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khps.kh.edu.tw/)網頁公告為準,不另通知。
- 七、政風檢舉專線及信箱:(07) 2011819;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。
- 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報名表

一 时 照 片		姓 名			類      科	語文領	[域-(英語)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性別		
		出生		民國	年	月	日
通訊	旦□□□里	縣(市	一)	鄉(鎮區 路(1		電	公 宅
地址	巷		號	樓之	<b>=</b> ] /	話	手機
現服務 機關						職稱	
最高學歷	學材	交科系	國教 登字 字號	年第	月日字號	服役情形	□役畢 □免役
歷年服 務資歷							
特殊優 良事蹟							
複審		初審			本人簽章	<b>近 如 有</b> 万	下實, 願負一切責任)

# 編號:

##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# 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證

一吋半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類別				
身照片			□語文領域-(英語)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□語文領域-(英語): 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							
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間持本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。							

## 委 託 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**第 4 次** 甄選,並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。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 手續,茲委託 先生(女士)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簽名:

身分證字號:

# 切 結 書

本人今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**第 4 次**甄選; 切結事項如次:

- 一、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
- 三、非大陸地區人民。

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,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立 書 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